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3B04240720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**

买　　方　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　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山东海恩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32	配 Φ8*25/Φ30*3/Φ46/4-Φ3.5[DSEM-V2403(2405、4802、4803)30*40L*]	MOTEC	pcs	2	600	1200	现货
2	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D8P-1500	RS485	MOTEC	pcs	2	70	140	1-2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S40LN		MOTEC	pcs	1	1000	1000	1周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SA40LN-M499	动力线和编码器线出线长度80cm，要求都是屏蔽线缆	MOTEC	pcs	1	880	880	4周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N-S-S1C-C	RS485/CAN	MOTEC	pcs	2	1100	2200	1周

合同总额：￥542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3层F区;倪通;1835336759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3层F区;倪通;1835336759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	**卖　　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**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山东海恩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3层F区15650056139	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仲工**	委托代理人:**李云霞**
委托代理人电话: **15650056139**	委托代理人电话: **13801227867**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1602003009200304519	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: **91370112MA3WG3W78L**	税号: **911101073303068543**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: